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国茂、毕玉国、李振伟、孙冬琳、魏颖晖、任辉、吴育华、易宪容、陈增敬先生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辉、吴育华、易宪容、陈增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其他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经2007年8月9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李振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振伟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38号文)。另经2007年9月9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健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特此公告。

附：李振伟先生简介：
李振伟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07年9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九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6日公告与香港友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沈阳友佳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友佳”),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近日,沈阳友佳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8.316%,利息按月支付。上述借款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12月24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共有7,000万股股权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27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基金的代销补充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项业务办理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等城市的53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杭州、上海、温州、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等城市的37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655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20)96210
- 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 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RMB220,000,000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1%、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49%。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针对近期有不法机构假冒广发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

近期我司发现有不法机构盗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和客服电话,制造和传播虚假基金销售信息并借机开展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我司的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针对该等活动,我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1、广发基金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是95105828或020-83936999,广发基金网站网址是www.gtfunds.com,其他假冒我司电话或网址的行为均属非法,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该网站,防止上当受骗。

2、广发基金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唯一网站www.gtfunds.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广发基金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责任。

3、投资者投资我司旗下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临时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办理。投资者也可直接到我司三个分公司办理,目前广发基金只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分别设立一个公司,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 广发基金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层
- 广发基金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广发基金广州分公司:

电话:020-85586601

传真:020-85586639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14楼

4、广发基金从未向公众开展代埋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5、凡假冒广发基金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发基金保留对任何冒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欢迎广大投资者举报。

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广发基金愿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创安全、诚信、高效、文明的市场环境。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广发基金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和020-83936999。

特此声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鉴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即将到期并实施转型,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融鑫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度审计项目和封存期间的申购验资项目,以及转型后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工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自2007年度起将不再为融鑫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上述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场地费	27,200.00
公证费	5,010.00
律师费	4,368.00
材料费	6,016.80
合计	42,594.8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2月27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同意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对融鑫基金实施转型。为实施融鑫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融鑫基金转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融鑫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融鑫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融鑫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融鑫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07年12月28日上午10:30分融鑫基金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融鑫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办理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原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备查文件

1、《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7-54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查松生因故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新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经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并对照《通知》内容,周密组织,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逐项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公司于2007年3月25日、8月24日先后两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组织集中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讨论和研究公司治理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2007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并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2007年9月26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意见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119号),对公司提出了关注的重点问题和整改要求。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并进行认真整改。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公司虽然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进行了界定,但是工作程序不够细致,没有提供有效的工作基础,使得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没有有效地发挥作用。为此,公司正着手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将其工作程序划分为提案工作程序、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天华 编号:临2007-072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情况的公告

2007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豁免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确认函》:鉴于中茵集团已合法受让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ST天华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肆万元(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和解情况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应欠中茵集团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肆万元(¥35,640,000.00元)债务,经中茵集团研究决定,同意豁免本公司欠中茵集团的上述债务。

由于上述债务豁免,将使公司2007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增加3564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编号:2007-03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哈尔滨哈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9,04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其中7,760,000股股票已获得上市流通权,下称:曼哈顿集团)的函,截止2007年12月26日,曼哈顿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77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目前曼哈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7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其中限售流通股1,291,666股,无限售流通股5,978,689股)。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07-039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99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将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33,300股股份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持有;

二、同意电力公司向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化总厂)偿还其在本公司股改中为热电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224,124股对价股份;

三、将建化总厂持有本公司101,152,181股股份以及电力公司向建化总厂偿还的224,124股股份(共计1,511,376,305股)划转给阿拉尔塔河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投资)。

塔河投资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范围内履行师市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此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245,927,500股,其中塔河投资(为国有股东)持有101,376,305股,占总股本的41.2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将在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7-临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接第二大股东湖南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18.45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618.45万股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质押期限自2007年12月26日起一年。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新智 编号:临2007-086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于2007年12月28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新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SST新智”代码600503于2007年12月28日停牌一天,公司股票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表决结果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